

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 2023 年 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根据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省联社、明溪农信联社相关文件的精神，为规范明溪农信联社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现就 2023 年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联交易管理基本情况

我社 2022 年 9 月 21 日制定《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版)》(明农信〔2022〕188 号)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我社理事会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并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由王翔燕、郭行城、周宁组成，其中王翔燕担任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由下设办公室负责，办公室挂靠风险合规部，设立台账对每笔关联交易进行登记管理。

二、关联方认定

(一) 关联自然人包括：

1. 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2. 持有或控制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或者持股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我社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
3. 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者决策权的人员；
4. 上述 1-3 项所列关联人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

的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可能产生利益转移的家庭成员；

5. 第（二）条 1-2 项所列关联方的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内部工作人员，内部人员指与我社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

（二）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

1. 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本项上述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 持有或控制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我社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本项上述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 我社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 第（一）条第 1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一）条 2-4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 第（一）条 2-3 项，以及第（二）条第 2 项所列关联方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 内部工作人员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7. 对我社有影响，与我社发生或可能发生未遵守商业原则、有失公允的交易行为，并可据以从交易中获取利益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三、 关联方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社共有关联自然人385人，关联法人17家。

四、关联方管理

我社对关联方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我社主要股东、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信用社（部）上报的关联方信息，及时更新关联方台账，并上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确认，确认后将关联方台账及时导入明溪农信关联人查询系统，对关联方进行动态管理。

五、关联交易认定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我社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在我社资本净额 1%以下（不含），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我社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在资本净额 5%以下（不含）的交易。超出一般关联交易额度的为重大关联交易。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我社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我社的交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我社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我社的交易合并计算。

六、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我社无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共有 156 笔，授信金额 1654.5 万元，用信余额 1018.8 万元，最大单一关联方授信 215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0.76%，全部关联方授信 1654.5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5.88%，符合监管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超过资本净额 10%，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不超过资本净额的 50%的规定。

我社关联交易授信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质押等，利率定价不优于同档次的贷款利率水平，贷款用途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无欠息、违规等不良交易情况，五级分类符合银监会关联交易的诚实信用原则，未存在资产转移及提供服务

的情况。

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年9月30日